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7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文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保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5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勞保事件行政訴訟法279條言詞辯論及裁判」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勞保事件，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03號裁定駁回，並為本院101年度裁字第140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抗告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對本院歷次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51號裁定，聲請本件再審。然查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01年7月12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於114年9月16日（本院

收文日）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確定裁定確定時起，已逾5年，且亦未表明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之事由聲請再審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